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01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李吟秋律師

被告 天鵝堡幼兒園

兼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長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以地號稱之，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、地上物拆、清除後，將占用面積633平方公尺

01 (分別占用6-17、6-2地號土地面積為620平方公尺、13平方  
02 公尺，土地實際占用面積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)土地騰空、  
03 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3,551,0  
04 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620m<sup>2</sup>×公告土地現值37,000元/m<sup>2</sup>  
05 + 占用面積13m<sup>2</sup>×公告土地現值47,000元/m<sup>2</sup>=23,551,000  
0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  
07 付原告占用系爭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
08 1,565,099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565,099元；訴之聲明  
09 第三項請求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占用系爭土地之使用補償  
10 金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545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  
11 1,545,000元；又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  
12 國113年8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系爭土地占用  
13 面積及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金額部分，揆諸  
14 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3  
15 日止之金額為14,138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620m<sup>2</sup>×申報地價  
16 7,800元/m<sup>2</sup>×8%×13/365 + 占用面積13m<sup>2</sup>×申報地價9,700元/  
17 m<sup>2</sup>×8%×13/365=14,1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即  
18 113年8月14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  
19 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20 核定為26,675,237元【計算式：23,551,000元+1,565,099  
21 元+1,545,000元+14,138元=26,675,237元】，應徵第一  
22 審裁判費246,784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219,328元，  
23 尚應補繳27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24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25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2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3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